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4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95號

原告 陳雅惠

被告 傅港琨

0000000000000000

嚴瑞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號加重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官 郭世顏

法官 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信全